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卫锋）

本人于2025年8月1日当选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的履职期间为2025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现将本人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并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本人工作经历等情况如下：

李卫锋，男，1982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2013年毕业于新南威尔士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研究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4月至2024年4月任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EMBA中心主任、产业金融研究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24年4月至2025年2月任北京牛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协氢（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总裁。李卫锋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25年8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所要求的独立性，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除独立董事津贴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履职期间为2025年8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本人专业优势，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了解，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

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4次，列席股东会2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出席并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会议材料，从独立董事职责出发，提出建设性意见或建议，对各议案均投出了赞同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任职期间内，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

本人任职期间内，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董事会 | | | | 列席股东会次数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情况 | | |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 | 缺席 | |
| 李卫锋 | 4 | 4 | 0 | 0 | 2 |

（二）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我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遵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出席了全部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专委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审计委员会 | | 提名委员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 战略委员会 |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参加次数 |
| 李卫锋 | 4 | 4 | | | | | | |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有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任职期间内，本人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 | |
|--------|----------|--------|----|----|
| | 应参加次数 | 实际出席情况 | | |
| | | 亲自出席 | 委托 | 缺席 |
| 李卫锋 | 2 | 2 | 0 | 0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列席股东会的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现场考察、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间内，通过会谈、电话、现场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了解公司研发进展情况，充分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管理状况、财务状况等重大事项。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配合，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的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任职期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未发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药品临床研究项目”实施期限延长至2027年8月。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投资用途、建设规模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并购重组情况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并购重组情况。

（五）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内，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六）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内，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体系稳步实施，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七）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任职期间内，本人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信永中和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展现了良好的道德规范和职业素养，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本人认为，公司运作规范、有效，制度健全，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2026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卫锋

2026年4月21日